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6273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「○○行」（統一編號：xx xxxxxxx，原名為【○○行】，民國【下同】92 年 12 月 8 日變更登記為【○○行】），經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由○○○檢具○君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商業登記申請書（一站式）、轉讓契約書等文件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○○行」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6273 號函核准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為○君之登記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6273 號函之受文者雖為「○○行」

，然依卷附「○○行」92 年 1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5 日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顯示，訴願人係該

工程行原登記負責人；是該函核准「○○行」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為○君之登記，已侵害訴願人作為「○○行」負責人所有之法律上權益，應認訴願人對該函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得對之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

業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.....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... ..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書及文件，得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前項電子簽章，商業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；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並視申請變更事項之類別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申請變更登記：一、負責人變更：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.....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轉讓者，應由受讓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轉讓登記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轉讓契約書。三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。」

經濟部 99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90235586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規定商業登

記

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據此，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應審查商業申請人之身分，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審查委託書，毋庸審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」

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604470 號函釋：「.....2.....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

條

規定之商業轉讓係指獨資組織之負責人，轉讓其出資額全部者，應與受讓人共同簽訂轉讓契約，由受讓人申請商業轉讓登記。是以，轉讓登記之申請書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商業印鑑及新任負責人（即受讓人）之印鑑，而轉讓契約書人則由原任商業負責人（即轉讓人）及新任負責人及其他受讓人共同具名蓋章，原任商業負責人之印鑑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印鑑，如遺失者應由原任負責人聲明之。至於原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因先前之登記已附送在案，毋庸再行檢附。3. 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。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。」

103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302046330 號函釋：「.....2.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第

7

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轉讓契約書應如何記載，商業登記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並無限制規定。是以，凡可讓商業登記機關查知當事人間轉讓標的之轉讓契約，即屬可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授權○君為○○行之轉讓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；○君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，逕行委任辦理負責人變更，另將起訴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君委由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獨資商號「○○行」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案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核准登記，有卷附 92 年 12 月 8 日、101 年

3

月 5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登記申請書、○君國民身分證、106 年 4 月 25 日轉讓契約書等影本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授權○君申請轉讓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；○君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，另將起訴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次按申請商業轉讓登記者，應由受讓人檢具申請書、轉讓契約書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；揆諸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復按轉讓登記之申請

書

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商業印鑑及新任負責人（即受讓人）之印鑑；而轉讓契約書則由原任商業負責人（即轉讓人）及新任負責人等共同具名蓋章，原任商業負責人之印鑑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印鑑，至於原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因先前之登記已附送在案，毋庸再行檢附；另按凡可讓商業登記機關查知當事人間轉讓標的之轉讓契約，即屬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轉讓契約書；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604470 號及 103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302046330 號

等函釋

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依卷附 106 年 4 月 25 日轉讓契約書影本記載略以：「本人○○○同意將所持有之○○行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）之經營權全部轉讓予○○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..... 出讓人：○○○..... 承讓人：○○○.....。」並由訴願人及○君 2 人共

同簽名及蓋章；據該契約書內容以觀，訴願人之轉讓標的為其持有「○○行」之全部經營權，且該契約書之「出讓人」欄所蓋訴願人印章，核與「○○行」92年12月8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時使用之印章似無不符，有92年12月8日變更登記申請書影

本

附卷可稽。復據卷附「○○行」106年4月28日商業登記申請書影本顯示，該申請書之「負責人印章」欄所蓋新任負責人○君之印章與上開轉讓契約書之「承讓人」欄所蓋○君印章似亦相符；另該申請書之「商業印章」欄蓋用之「○○行」印章，經核亦與上開92年12月8日變更登記申請書「營利事業蓋章」欄之「○○行」印章似無不合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據上開轉讓契約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及○君國民身分證等文件，核准「○○行」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為○君之登記，應無違誤。另查本件「○○行」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案，係○君委由○○○辦理，有106年4月27日委託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該申請案亦與商業登記法第8條規定及經濟部99年8月13日經商字第09902355860號函釋意旨無悖，訴願

人

主張○君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等語，係屬對法規有所誤解。

- (三) 又訴願人所訴其未授權○君申請變更登記一節，依前開經濟部100年6月30日函釋意旨，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，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登記；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指明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准「○○行」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為○君之登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